

苏州恺恩优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资产评估机构邀请函

致各评估机构:

苏州恺恩优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恺恩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05月25日作出“(2026)苏058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袁少华、薛曙、刘进、马晶晶、何小余对被申请人恺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05月25日作出“(2026)苏0581破62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恺恩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管理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并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为债务人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现就该项相关公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内容

恺恩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07日,法定代表人:陈怀民,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99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约1000多万元,主要类别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设备资产	一批	主要为全自动板材开料锯、激光切管机、喷粉涂装设备、除尘系统设备及消防水箱等
2	存货资产	一批	主要为原材料(板材、粉末涂料)、五金配件及成品等
3	无形资产	21项	4项商标所有权、17项专利
4	其他具有评估价值的资产	——	——

设备、存货资产等均存放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99号厂房内。

评估基准日为破产受理日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时间要求：评估工作要求在评估机构完成现场盘点、勘察后 10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二、报名要求

1、具备法定评估执业资格,并提供入围江苏省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证明（复印件）；

2、列示近三年来从事与破产相关的评估业务清单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参加投标的评估机构提供的书面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4-1、评估机构简介；

4-2、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4-3、参与评估的小组成员清单及各自的专长；

4-4、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4-5、评估报价(如含税价 XX 万元,请给予准确金额的报价,不接受按比例报价,报价应包含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收费时间；

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评估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评估费用；是否同意本案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且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4-6、承诺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承诺在确定评估机构后十天内出具评估报告；

4-7、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5、报名资料一正一副，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报名资料需密封装订后（标识“**恺恩公司评估报名材料**”）；

6、报名评估机构需独立完成评估工作，不得再委托；

7、评估机构应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会议期间债权人提出的关于评估方面的疑问做解答；

8、从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至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出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止，中间发生资产变动时，评估机构要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去现场查看，并出具说明函；



9、进入评估现场，应对现场资产进行实盘评估，并对评估现场及相应资产进行拍照、摄像，并妥善保存照片、影像资料；

10、在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处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评估机构应派评估人员到现场协助交接；

11、出具报告初稿和正式报告时间要符合管理人的工作计划；

12、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估机构另外出具快速变现价的评估报告；

13、如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管理人未能处置委托评估资产，按要求再行评估；

14、评估机构要求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15、与本破产案件没有利益冲突和回避事由；

16、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和需要完成的工作。

三、选定机构的方式

1、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对于报名未入选的评估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四、相关费用提示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参与投标的机构自行承担；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评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本项目评估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后一次性支付。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评估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清偿。评估机构应知晓并同意承担可能无法全额收取评估费用的风险，提交申报材料即视为接受本条款。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17 时前**



- 2、材料递送方式：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机构，请于 2026 年 06 月 07 日 17 时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jcyj@qycpa.cn,邮件标题：恺恩破产清算案评估机构报名材料+报名机构名称，并将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 3、邮寄接收地址：张家港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 4、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18962275512 13372133525

苏州恺恩优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06月01日